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否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否
	对种畜禽生产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否

2	经营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种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	否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档案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否
3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否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否
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否
		易燃易爆制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易燃易爆制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物及各类病毒（菌）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5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是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6	种子生产经营 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资质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 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 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 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 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	否
		生产经营档案	一般检 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三十六 条。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 子来源、产地、数量、 质量、销售去向、销售 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 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品种 审定(登记、引 种备案)及授权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二 条。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 审定，是否登记。	
		转基因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四十 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 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 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 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 控制措施。	
7	农作物种子质 量监督抽检	企业生产经营 的种子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 鉴定、水分、净度、品 种真实性、转基因、检 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 他项目。	否
		市场流通的商 品种子	一般检 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 抽查管理办法》。		
		其他商品种子		《农作物种子监督 抽查管理办法》。		

8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否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否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否